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终止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齐银山先生与亓瑛女士于2015年5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齐银山先生将其合法持有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矿业”）1082280股的股份转让至亓瑛女士，亓瑛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齐银山先生的配偶，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简称:华联矿业 证券代码:600882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矿业

股票代码: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亓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中拥有的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亓瑛女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银山投资 指 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

华联矿业/上市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联矿业，股票代码：600882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亓瑛女士于2015年5月30日与银山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华联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亓瑛,性别:女,国籍:中国;证件号码:372821972******,住

所:山东省沂源县*****;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进一步优化华联矿业的股权结构，稳定控制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开展本次股份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亓瑛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可能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拥有的股份，但暂无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华联矿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亓瑛女士未持有华联矿业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亓瑛女士与银山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银山投资将其持有的51,629,107股华联矿业股份协议转让给亓瑛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后，亓瑛女士将持有51,629,107股华联矿业股份，占华

联矿业总股本的12.93%。

3.亓瑛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齐银山先生的配偶，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银山投资与亓瑛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数量

银山投资同意将其合法持有华联矿业51,629,107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12.93%的股份（以下称为“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亓瑛女士。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银山投资不再持有华联矿业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的单价为协议签订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平均价格的90%。

鉴于华联矿业已于2015年5月19日停盘，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8.78元/股，双方协商确定股票转让总价款为45,330万元。

3、目标股份的交割

银山投资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配合亓瑛女士办理将目标股份过户至亓瑛女士名下的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亓瑛女士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准确性、完整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389666。

信披义务人
亓瑛
日期:201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3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

3、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28,0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108,500万元（含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80%，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2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3.00元/股调整为12.30元/股

根据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和2014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454,109,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17,876,8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毕。由此，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12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20元/股（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发行

底价进行调整。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454,109,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鉴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2.30元/股。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2014-035号公告。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454,109,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鉴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2.30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 (13.00-0.70)/(1+0) = 12.30元/股。

2、其他调整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3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

发出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规则>的议案》。会议的召

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经理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

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5年6月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

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投资管

理委员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第三部分第十一项（五）项“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投资事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修訂为：